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30025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
承辦人：陳美麗

電話：07-742-211分機375

傳真：07-743-0106

電子信箱：miki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43031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各乙份 (59880121_11430310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轄低收入戶黃千珍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

E221225102、出生年月日：52年2月20日、戶籍地址：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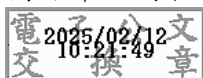
雄市鳳山區過埤里007鄰過勇路370號）死亡公告及死亡證

明書（詳如附件）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家

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鳳山區過埤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

社會處

收文:114/02/12



1140032250

有附件